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29,340股,限售期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350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329,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6%,该部分限售股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数量, 占比, 限售期起始日, 限售期终止日,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数量, 占比, 限售期起始日, 限售期终止日, 备注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隆达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29,3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数量, 占比, 限售期起始日, 限售期终止日, 备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数量, 占比, 限售期起始日, 限售期终止日, 备注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信软件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在内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疑问。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汪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中4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4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汪勤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汪勤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要而自发行为,汪勤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三)汪勤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